

编 号：_____
登记号：_____

企业动产 抵押物登记申请书

敬 告

1. 在签署文件和填表前，申请人应当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和本申请书，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证件应当是原件，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提交原件的，应当提交加盖公章的文件、证件复印件。
3.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证件应当使用十六开纸。
4. 申请人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或签字。

抵 押 人：_____

抵押权人：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

申 请 登 记 的 文 件 、 材 料 、 证 件	(一) 动产抵押物登记申请书； (二) 主合同和抵押合同（全部）； (三) 抵押物清单； (四) 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营业执照原始件及加盖登记机关公章的复印件； (五) 抵押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 办理抵押合同登记双方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七) 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八) 抵押物的存放状况资料； (九) 以下财产设定抵押还应提供有关批准文件、证明文件： 1、海关监管货物应提供海关许可证明； 2、共有财产须提交共有人同意材料； 3、以同一财产设定若干抵押权，须提交已告知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通知； 4、以国有资产抵押的，须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5、集体财产须提交职代会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6、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财产须提交董事会批准文件或已对抵押作出规定的章程（抵押期限必须在章程规定的合作期限内，下同）； 7、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企业的财产须提交董事会议批准的决议或已对抵押作出规定的企业章程； 8、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保 证 条 款	1、所提交的文件、材料、证件，真实、合法、有效； 2、用于抵押的财产产权明晰，确系抵押人所有； 3、现用于抵押的财产不属于《担保法》第三十七条所列财产范围； 4、在抵押期内，抵押物不进行重复抵押和转移。 以上保证，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抵押 登记原因				
抵押合同		名称		
		编号		签订时间
抵 押 物	名称、数量	(具体情况见抵押物清单)		
	总价值/币种			
	权属情况			
	占管情况			
	无(有)抵押			
被担保的主债权		种 类		
		数额/币种		
抵 押 物 担 保 的 范 围				
主债权：		利息：		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		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合同的其他约定：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其他需要载明的 事 项				

申 请 抵 押 物 登 记 当 事 人	
抵押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住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抵押权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住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登 记 机 关 审 批 意 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领 导 审 批	审批人： 年 月 日